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光电气

股票代码：688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写字楼 5A10 捷创资
本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光电气/上市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明正

(4)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510112MA6BB8D61H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 主要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20-08-04 至 203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0,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65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419,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 451,4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416484%。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4.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国光电气	股票代码	688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49栋5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870,693</u> 股 持股比例： <u>5.4165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51,400</u> 股 变动比例： <u>0.41648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419,293</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011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